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0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劃

一、主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教練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花蓮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拔河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宜昌國小

六、講習日期：110 年 03 月 26 日至 28 日止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三天。

七、講習地點：花蓮縣宜昌國小會議室（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5 號）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、年滿二十歲以上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
（二）、各級拔河運動組織總幹事及訓練組負責人。

（三）、各級學校拔河隊教練。

（四）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必需檢附良民證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（五）、本次講習學員以 100 人為限。

九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qH3YWiUzViRVw9yf8>

完成線上報名後，須寄送報名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（報名電子檔請先 e-mail 至 tugofwar708@gmail.com）。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電話：02-877-11436

（三）手續：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，連同一吋照片 1 張（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）及報名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，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到時間：11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（一）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辦理單位提供。

（二）、凡經測驗合格者（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）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核發 C 級教練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300 元。

（三）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
（四）、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（含）以上者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
(五)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業字第 號函核備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